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广垒，男，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人员，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绿色制造联盟副秘书长，中国服务型制造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等七所院校研究生导师，北京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京粮控股独立董事。出版专著《大型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其经济后果研究》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指：

演变、计量及监管意义》，在《现代财经》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等国内财经类核心刊物发表数十篇与金融、财务和会计密切相关的论文。

现任北京中诚聚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4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广奎	8	8	5	0	0	否	4
-----	---	---	---	---	---	---	---

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各方交流后，基于专业、独立的角度，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出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4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本人勤勉履职，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出席并主持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召开8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并实际出席2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名第八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规范治理。

（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自任职起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实际出席3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审议事项主要涉及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协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作用。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5月起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8天。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在公司现场工作外，还实地调研公司在万州、奉节、巫山等渝东北片区的经营网点，深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市场表现、客户体验、管理机制等方面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

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云仓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蓝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授权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软件经销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胡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韩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金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在董事会上均投出赞成票。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从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薪酬标准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年薪酬标准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实施了 1 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 2 次股份回购注销。一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解除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所持股份并上市交易。二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 185.20 万股。三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6.06 万股。

本人审议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认为公司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六大能力”，深化“六大卖场”，以结构性增长为目标，聚焦商品力、新场景、高效率，突出供应链变革、场店调优、全渠道拓展、会员运营、业态创新、降本增效“六大抓手”，强化全面数智化、一体化协同、激励约束机制“三大保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人希望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面推进公司发展

战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发挥本人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监督等领域的专业经验与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与调查研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本人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贡献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7 日